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86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9月2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1  
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9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4117782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1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決定：

請臺南市、南投縣、桃園市、臺北市、新竹縣、宜蘭縣、嘉義縣、高雄市及臺中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或大會）會議審查意見（或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檢核及審議，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請即時通知本署業務單位，以利本署適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包含啟動辦理到府服務或拜會該府主管等相關行政溝通機制；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本署後續亦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酌予敘獎。

陸、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務必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原則）、本署歷次到府服務結論、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儘速函報本部核定，並於各階段提供前開處理方式敘明之各項法定書件及其檔案格式。
- 二、有關圖資更新部分，本署將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竣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之時機點，並提供相關最新版之圖資供各市（縣）政府辦理前開更新作業，且同步請各該市（縣）政府配合完成相關法定書件內容更新作業；至就圖資更新作業辦理期限，請業務單位綜合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受託單位實際操作模式，再予研議適切期程。
- 三、有關本署前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是否再予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費 1 事，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實際補助方式及額度（含計算公式）等相關事宜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至就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受託團隊之契約執行部分，請直轄

市、縣（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討論內容，視實際需求自行評估以展延執行或結案等方式辦理，倘有相關執行疑義，再請提供本署業務單位，以利共同研議處理方式。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報告事項：

####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專案小組意見提送修正後資料，原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前報送貴署，惟本府相關單位函復意見請業務單位（地政局）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之議題再為補充說明資料，爰經清查及補充相關資料後，已於 114 年 8 月下旬重新上簽及會辦相關單位，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或 10 月上旬提送貴署。

####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圖資及回應事項已完成修正，擬待向本府一層長官報告並取得同意後，再行報部審議，另本府已函請內政部同意展期

####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仍建請內政部將 113 年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暨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審議，以兼顧制度改革與地方實質發展並重，且內政部國土署已將併審議題提付 114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本府亦將於大會中詳細說明。

#### ◎臺北市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市關渡、洲美地區平原部分，係依相關法令及國土署所訂之劃設作業手冊等通案性劃設條件據以辦理，將上開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且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請本府再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

二、前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方案後續將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土管檢討或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現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及社子島計畫等兩大開發計畫刻執行中；另關渡平原為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亦屬本市重要發展儲備用地，考量都市分期分區及成長管理概念，本府將持續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行提會續審。

####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原則已於 114 年 8 月依鈞部第 3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議決議修正完竣，惟簽核報部時本府產業發展處就報編工業區範圍提出疑義，經鈞署 114 年 9 月 15 日函復本府 114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144213328 號函確認可於後續圖資更新時再予釐清，故本府將盡速重新陳核，核可後報部。

####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辦理圖資更新檢視及修正作業，另考量交通部鐵道局高鐵案規劃，『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環境影響評估大會通過，待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後，再提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討論，並接續提報核定作業事宜。

###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目前尚在盤點尚須提請內政部協助再審的議題資料，近期預計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議題，先邀農業部及府內農業單位共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釐清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套疊結果疑義。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查本府業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法定書件，將於奉核後函送內政部核定。

###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農業局書面意見：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原依農業部圖資劃設，惟經民眾陳情，部分範圍與現況不符，且圖資未能全面反映土地利用情形。依據 113 年內政部與本市多次會議交流及國土管理署相關解釋說明，地方政府得依實際狀況將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之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得提出客觀檢討因子。本府遂依「不利耕作、易受干擾及未來發展」等條件進行檢視，兼顧法規與在地需求，惟本次大會決議認為仍需逐處檢討，以符合審議原則。本府考量臺中為都會型城市，為保障農民權益並增加農地利用彈性，將依決議再予調整，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區位分析、農業規劃及佐證資料建置，評估需展延審議資料提送時程，並儘速辦理相關檢討作業。

#### 二、地政局書面意見：

有關「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一案，雖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大會審議決議「不予同意」本府所提劃設方式，惟決議內容提及「本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依本次會議報告案所定審議原則，再予調整後再另提大會討論。」本案經本府農業單位評估，考量臺中為都會型城市，為保障農民權益並增加農地利用彈性，故仍有調整需求，刻正由本府農業局依第 41 次大會報告案所訂審議原則辦理調整檢視作業，將再提修正成果至大會討論。另經評估所需作業期間後，本府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向內政部申請展延繳交相關修正書圖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雲林縣政府

-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審查意見修竣後，業於 114 年 9 月 9 日函報內政部提請大會審議。
- 二、有關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召開日期，為避免後續內政部召開之審議會與本縣議會時間撞期，致本府一層長官無法出席，故建請業務單位協助將審議會召開期程安排於 114 年 11 月後。



## 討論事項：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依會議資料第 27 頁說明，圖資更新作業應於文到 90 日內，配合完成相關法定書件內容更新作業，惟經洽詢目前委辦廠商，圖資更新加上地籍更新至少需 6 個月以上時間，建議辦理期程酌以延長。另會議資料第 24 頁說明，貴署將研議爭取補助款以作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核定前圖資更新之經費。考量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要預先進行預算編列及委外招標等前置作業，建請貴署提早核定補助款項，以確保在期限內順利完成圖資更新作業。

###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函之日後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亦即倘地籍圖更新版本之時點，越接近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將有助於降低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處理地籍異動所需辦理核判作業量，故針對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原則將以接近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時間點安排較為妥適。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核定後，各該市（縣）政府與其受託團隊之契約執行方式，經本署初步研議 2 項建議處理方式，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辦理：

（一）方式一：先暫停執行工項，後續再啟動辦理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本署函覆檢核無誤通知後，以此作為其受託團隊完成階段性工作項目之依據，惟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原則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與其受託團隊辦理暫停執行工項事宜，並俟本署另案函知啟動圖資更新作業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受託團隊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二）方式二：先予結案，後續另外招標辦理圖資更新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本署函覆檢核無誤通知後，得評估認定其受託團隊已完成履約項目並予以結案，惟於本署另案函知啟動圖資更新作業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案辦理採購招標程序，委託規劃團隊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三、有關本署針對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是否再予以補助部分，請業務單位就各直轄縣、縣（市）政府之圖資更新作業量能評估補助金額，並研議適當計算方式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且併同評估請直轄縣、縣（市）政府提供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會製作業委辦案之決標經費明細表，以供本署納入補助費用試算評估參考。

四、有關圖資更新作業時程，考量原先依 113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初步建議作業時程安排為 4 個月，惟本次會議則調整為 3 個月，且經新北市政府建議所需時程約 6 個月，請業務單位再予綜合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與實務需求，研議適切作業時程。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 錄：鄭鴻文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臺北市府  | 林文房     |
| 新北市政府 | 羅家明     |
| 桃園市政府 | 謝文      |
| 臺中市政府 | 吳俊輝 周郁軒 |
| 臺南市政府 | 黃伊琳     |
| 高雄市政府 | 洪聖倫     |
| 新竹縣政府 | 方昱程     |
| 苗栗縣政府 |         |
| 彰化縣政府 | 黃聖翰 宋彥忠 |

黃郁彬

|       |         |
|-------|---------|
| 南投縣政府 | 柯人豪     |
| 雲林縣政府 | 薛俊豪     |
| 嘉義縣政府 | 林頌樟     |
| 嘉義市政府 | 陳學婷 韓慶迪 |
| 屏東縣政府 | 溫國弘     |
| 臺東縣政府 | 陳嘉鴻 陳思如 |
| 花蓮縣政府 |         |
| 宜蘭縣政府 | 胡惠晴 羅孟馨 |
| 澎湖縣政府 | 許雅雯     |
| 基隆市政府 | 張筱君     |
| 新竹市政府 | 陳以蓉 陳彥霖 |
| 金門縣政府 | 請假      |
| 連江縣政府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國土計畫組<br>朱副組長偉廷 |                |
| 蔡科長侑蒼           | 蔡侑蒼            |
| 國土規劃科           | 鄭鴻文 薛博瑞 周芸 謝國生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楊家裕 趙紹亭        |
|                 |                |
|                 |                |